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琇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9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7日1時43分許，見陳永昌駕駛小貨車返回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內庭院時，竟以其事先準備之不明液體，自其居住之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2樓陽台，由上往下朝甫打開車門之陳永昌潑灑，致陳永昌受有兩眼化學性液體侵入灼傷、結膜炎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